

弘光科技大學 113 年全國護生

「校園之美」攝影競賽活動辦法

目的：為培養護理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本活動透過攝影比賽提升護生溝通互動能力，鼓勵作者分享校園之美及其感人的故事，以增加護理學校能見度，並協助社會大眾正向肯定護理專業。

- 一、活動日期: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(六) 中午 12 點止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。
- 三、參賽資格: 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之護理科、護理系或學士後護理系學生(每人限投一件為限)。
- 四、創作主題:校園瞬間美好時刻。
 1. 以手機或專業相機拍攝，主題不限，以校園植物(櫻花、杜鵑花)、人物、建築物等美景進行拍攝。
 2. 拍攝地點:校園內人、事、物。
 3.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五、收件辦法：
 1.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中午 12:00 止，每人可繳交 1 張照片。
 2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1agSX8qgRE7bq4WbA>。
 3. 報名表內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審核作品及資料後，以 E-mail 回覆參賽者是否報名成功。
 4. 上傳作品說明：
 - (1) 雲端硬碟建立 000 作品檔案。
 - (2) 上傳作品 1 張至雲端硬碟檔案。
 - (3) 將雲端硬碟檔案開啟共用。
 - (4) 請將作品網址複製貼上至報名表單中。
- 六、報名收件時間: 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3 日(六) 中午 12 點止。
- 七、得獎公告時間:113 年 07 月 26 日公告得獎者於本校護理學院網頁(<https://nurschool.hk.edu.tw/>)。
- 八、活動獎勵(作品如未達評選標準，該獎項得從缺)：
 1. 特優獎：1 名，禮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2. 優等獎：1 名，禮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3. 甲等獎：1 名，禮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 4. 佳作獎：10 名，禮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需以數位檔案隨報名表線上繳交，解析度 500 萬（2560X1920）畫素以上；檔案大小須在 1.5MB 以上，20MB 以下，JPG 或 JPEG 格式；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2. 參賽作品應為一次性拍攝，可適度調整基本參數，如亮度、對比度、色調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，但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或經電腦加色、加字及彩繪、不得合成、格放、疊片及連作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獎狀及獎金。
3. 作品不得附加內文、浮水印及署名，以及其他與參賽者相關之符號或文字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1. 內容 50%：以能充分表達競賽之主題，抒發分享校園之美及其感人的故事，彰顯主題之理念。
2. 創意 25%：含佈局巧思、原創性等。
3. 文辭 25%：含表達能力、用字遣詞及整體流暢度等。

十一、著作權授權

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授權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、公開展示及複製得獎作品之數位原稿檔案，其作品著作財產權為參賽者與本校共同所有，本校在使用時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、人格權等法律問題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有以上相關爭議，主辦單有權不經參賽者同意，先行撤除該作品的相關對外文宣、展出及露出，且參賽者自負舉證及相關事務處理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偽造或抄襲他人作品，不得重複投稿，若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力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；並將變更之規定公告於本組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酌增獎項名額，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亦得從缺或減之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自參賽之時即代表同意遵守本比賽辦法相關規定，若有不符合比賽辦法者，視同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；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內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護理系，莊小姐，04-26318652 分機 3006、3030。

弘光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

聯絡人：張鳳玲

電子信箱：flora0411@sunrise.hk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 # 3101

傳真電話：04-2633821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弘大護理學院字第113001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1201798_1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護理學院辦理「弘光科技大學113年全國護生校園之美攝影競賽」，敬請轉知相關競賽訊息，鼓勵護理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護理學生具備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，本活動透過攝影比賽提升護生溝通互動能力，鼓勵作者分享校園之美及其感人的故事，以增加護理學校能見度，並協助社會大眾正向肯定護理專業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07月13日(六)中午12點止。
- 三、活動報名資格等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護理學院

